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460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因搬遷自110年11月15日起於臺北市萬華區(郵遞區號10860)萬大路90巷1號新址辦公；總機代表號：(02)23042270、傳真號碼：(02)23367240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1月10日屏府行文檔字第11054258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